

# 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眉政字〔2023〕4号

签发人：张小平

## 眉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预警网格 S1559504 和 S1560853 专项排查行动的报告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生态环境部反馈关于我县 2022 年 12 月份热点网格 S1559504 和 S1560853 预警信息收悉后，我县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部署，责成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，首善街办、常兴镇配合，对该区域所有涉气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预警网格排查情况

预警网格 S1559504 以通远村为中心，北邻砖机产业园，南至王长官寨村，西至东四新村，东至三合村，网格涵盖涉气企业 10 户、门店 18 户、商铺 21 户、首善街办通远村、王长官寨

村和三和村 4 个村民小组 1893 户农户（其中，燃料类型为天然气的 1785 户，燃料类型为电的 108 户；村民日常做饭主要使用燃气灶、电磁炉等设备，无使用煤气的农户）；预警网格 S1560853 以眉县猕猴桃产业园为中心，北邻连霍高速，南至砖机产业园，西至东四新村，东至县城西，网格涵盖涉气企业 12 户、东四新村 4 个村民小组 1051 户农户（其中燃料类型为天然气的 1030 户，燃料类型为用电的 21 户；村庄冬季主要使用电炕取暖，日常做饭主要使用燃气灶、电磁炉等设备，无使用燃煤的农户）。

2023 年 1 月，县生态环境局、首善街办和常兴镇对两预警网格内涉气污染源进行了全面排查。经查，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。

## 二、网格预警原因分析

1. 受重污染天气影响较重。2021 年 12 月份，我县未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，重污染天气 0 天；2022 年 11 月份，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橙色二级预警 1 次，重污染天气 5 天；同年 12 月份，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3 次，均为橙色二级预警，共计 16 天，重污染天气同比增加 16 天，环比增加 11 天，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较长。

2. 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大。预警网格 S1559508 和 S1560853 涵盖眉县猕猴桃产业园和砖机产业园两个园区，共包含涉气企业 22 户（其中，涉及塑料橡胶生产加工企业 6 户、喷漆房 5 个、锅炉 1 台）。22 户企业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虽能稳定达标，但网格内企业密集，污染物排放相对集中，排放强度较大。

3. **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大。**两预警网格包含姜眉路、310 国道部分路段和连霍高速眉县出入口，为我县重要的交通物流枢纽，过往大型车辆较多，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大，加之疫情管控解除后过往车辆增多，汽车尾气排放量随之增加。

### **三、工作措施**

1. **落实应急联动要求。**根据《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引导企业错时错峰生产，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，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

2. **加大车辆管控力度。**科学引导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，做好货运车辆管控，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车辆运营，强化高峰时段车辆疏导，全面开启高速收费窗口，减少车辆怠速时间。

3. **聚焦重点行业整治。**将重点涉气行业企业、建筑工地、秸秆禁烧、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作为重点监管对象、监管内容，通过夜查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大企业生产检查力度与频次，严格落实建筑工地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创新执法方式，夯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；增加道路保洁人员工作力量，加大全县主干道路清扫力度，做到抛洒砂石及时清理；增加道路洒水频次，增强抑尘降尘效果，不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。

4. **加大督导检查频次。**由县环境保护督察巡查领导小组开展督察巡查，持续压实各网格长、网格监督员职责，加强协作配合，进一步凝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合力，对行动迟缓、工作不力、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拒不整改的，进行严肃追责，确

保各项工作责任落到实处。

5. 强化舆论宣传力度。广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，充分利用微信、LED 电子屏、广播、横幅等宣传方式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，不断增强企业、公众环保意识。

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。

---

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4日印

---